**关于校内各单位勤工用工及酬金交表的温馨提醒**

各单位：

为规范勤工资金使用，现对校内各单位勤工用工及酬金交表作如下温馨提醒：

**一、勤工用工要求**

各单位勤工岗位人员需全部聘用贫困生，即贫困生比例需达到100%（技术岗学生除外）。各单位需严格按照核定用工人数聘用贫困生及技术岗，如果超过核定的发放人数或聘用非贫困生，勤工助学老师将不予受理。原则上不允许1人多岗，对于1人多岗的情况只能选择发放一个单位的酬金（临时岗除外）。

对于当前部分单位用工存在使用非贫困生或超编使用勤工学生的情况，请于5月及6月份内调整完毕。下学期使用的非贫困学生（技术岗学生除外）及超编学生将不再发放勤工工资。

**二、酬金交表要求**

为了顺利发放每月勤工助学酬金，及时在大学财务管理系统关闭前录入系统，现对考勤周期及交表时间做出以下调整：勤工助学考勤周期是当月21日至下月20日，交表时间是每月20日前，遇节假日则需提前交。超过20日交表的，本月将不再受理，未交的表随同下一个月酬金表一起交，顺延到下一个月发放，并由相关负责老师与学生做好未能发放的解释工作。每月15日之前由大学工资科统一送盘给银行发放酬金，酬金发放名单通过“查收通知”在每月15日前挂数字广外公布。

附件：2017年3月各单位勤工用工人数一览表

学生工作部（处）勤工助学科

2017年5月12日